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,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